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6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吳成法

被告 瑪裘瑞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翊寧即周紘萱

被告 李永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訴字第7889號），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7萬708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87萬70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瑪裘瑞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邀同被告周紘萱、李永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18年10月9日

止，按月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定期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（現為2.22%）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依請求時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且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被告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1.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歷史資料表、帳務查詢明細表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林卉煊